

01 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2333號

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6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07 被 告 鴻峻科技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兼

11 法定代理人 康文瀚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被 告 張筱敏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
1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8,7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2 息、違約金。

23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鴻峻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鴻峻公司）邀同被
26 告甲○○、乙○○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向
27 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約定自利息自撥貸日
28 起，依本行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4%機動計算，
29 約定每月繳付本息1次，並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
30 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惟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依
31 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約定，借款債務視

01 為全部到期，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2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
03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我們確實有借這筆借款，我們願意還錢，但是每
05 個月只能還款5,000元，目前家中還有2名未成年子女，是租
06 房居住，我們兩位薪水加起來大概8、90,000元，每月都要
07 幫爸爸跟岳母繳納房貸，因為我當初還有用爸爸跟岳母的房子
08 去跟台企銀、上海銀行借錢等語。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
10 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
11 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利率查詢
12 等件為憑（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02號卷，
13 下稱士院卷，第22至4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原
14 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9 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20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21 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
22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鴻峻公司未
23 依約繳付借款本息，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
24 14條約定，就未返還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見士院卷第22
25 頁），即負有返還義務。而被告甲○○、乙○○就本金、利
26 息及違約金，與原告約定為被告鴻峻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見
27 士院卷第23頁），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鴻峻公司負同一債
28 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
29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1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
02 此敘明。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04 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林品秀

12 附表：

13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11,907 元	自 113 年 4 月 2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6.05 %	自 113 年 5 月 22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 利率 10 % 計算，逾期 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 20 % 計算。	1.58 % + 4.47 %
2	13,297 元	自 113 年 4 月 20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6.05 %	自 113 年 5 月 2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 利率 10 % 計算，逾期 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 20 % 計算。	1.58 % + 4.47 %
3	141,163 元	自 113 年 1 月 2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5.93 %	自 113 年 2 月 22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 利率 10 % 計算，逾期 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 20 % 計算。	1.46 % + 4.47 %
4	32,401 元	自 113 年 2 月 2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5.93 %	自 113 年 3 月 2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 利率 10 % 計算，逾期 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 20 % 計算。	1.46 % + 4.47 %